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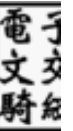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3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申請表 (376530000A114523196800-1.odt、
376530000A114523196800-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生物科、電機科教師各1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請轉知所屬教師周知。
- 三、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由貴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為A4格式)核章簽署「與正本相符」及加蓋驗證者職章，並報本府核章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前以掛號



寄達國教署(以郵戳為憑)，並電洽承辦人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四、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

五、介聘結果將由國教署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